

##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了解情况后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单、大额存单等。该事项整体风险可控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